

## 108 學年度系所評鑑工作會 第 1 次會議 紀錄

日期：10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A218 教休室

主席：梁文傑主任

出席：梁文傑(召)、金必耀、彭旭明、周必泰、劉緒宗、陳俊顯、汪根欉

### 甲、報告事項：

一、108 評鑑工作委員會將於 9/17 系會報告。

(一)指導教師：梁文傑(召)、金必耀、彭旭明、周必泰、劉緒宗、陳俊顯、汪根欉。

(二)工作人員：簡佳慧、尤靜嫻、許慧楨、朱曉茹、張莞睿、趙悅桂。

二、預計明(109)年 4-5 月實地訪評，敬請大家協助相關事宜。

三、配合校評鑑時程(附件一,p.1)。

### 乙、提案討論：

#### 一、108 系所評鑑委員名單：

說明：

(一)評鑑委員名單需於9/10前報院5-9名(可多填列以為候補)，其中至少應有1名以上國外委員。

(二)103、98、92及86學年度評鑑委員名單供參：

103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2 學年度	86 學年度
1.黃乃正教授(召)	1.劉兆玄教授(召)	1.楊士成教授(召)	1.翁啟惠教授(召)
2.任詠華教授	2.伍灼耀教授	2.伍灼耀教授	2.張啟光教授
3.劉國平教授	3.陶雨台教授	3.張啟光教授	3.伍灼耀教授
4.譚蔚泓教授	4.黃乃正教授	4.劉鴻文教授	4.楊士成教授
5.王惠鈞教授	5.謝道時教授	5.李述湯教授	

(三)建議名單整理如下，另103學年度邀請名單及結果如附件二(p.2)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專長	備註
唐本忠	香港科技大學化學系	教授	有機材料、光物理	
謝作偉	香港中文大學化學系	教授	無機	
任廣禹	香港城市大學	教授/ 學務副校長	有機材料化學	
鄭建鴻	清華大學化學系	教授/ 副校長	有機金屬化學、有 機化學、有機材料 化學	
陶雨台	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 所	特聘研究員 /所長	有機材料及表面 化學	98評委
任詠華	香港大學化學系	講座教授	無機化學、有機金 屬化學、光化學和 光物理學	103評委
劉鴻文	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 化學系	講座教授	有機化學、生物化 學	92評委
王惠鈞	中央研究院生物化學 研究所	客座講座教 授	結構生物學、生物 物理學、生物化學	103評委
劉國平	中央研究院原子與分 子科學研究所	特聘研究員	化學動態學、光譜 學	103評委

(四) 評鑑委員資格，節錄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6條如下：

1.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應全數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五至九人組成，且其中至少應有一名以上國外委員：

(1)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並曾擔任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2)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具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 2.二級單位評鑑委員由該單位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提名，並於通知受評單位後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同意，任期一年，校評鑑指導委員會並各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 3.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委員：
- (1) 過去五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者。
  - (2) 過去五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專、兼任教職者。
  - (3) 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且未滿十年者。
  - (4) 其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教職員工生者。
  - (5) 擔任受評單位有給或無給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6) 過去五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決議：(一)擬提報評鑑委員名單如下：

序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專長	備註
1	劉鴻文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藥物及化學	教授/ 講座教授	有機化學、生物化學	委員兼召集人
2	王惠鈞	中央研究院生物化學研究所	客座講座教授	結構生物學、生物物理學、生物化學	委員
3	唐本忠	香港科技大學化學系	教授	有機材料、光物理	委員
4	鄭建鴻	清華大學化學系	教授	有機金屬化學、有機化學、有機材料化學	委員
5	陶雨台	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特聘研究員/所長	有機材料及表面化學	委員
6	謝作偉	香港中文大學化學系	教授	無機	候補委員
7	蔡秀娟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化學系	教授	化學生物學、有機和合成	候補委員
8	任詠華	香港大學化學系	講座教授	無機化學、有機金屬化學、光化學和光物理學	候補委員

(二)名單報送院校，待校核定後寄送邀請函。

## 二、評鑑工作時程規劃：

說明：

- (一)評鑑各項(準備)工作時程依校方規定進行，評鑑資料依照校格式提報，評鑑前1個月需送達評鑑委員。
- (二)實地訪評時程及規劃：
  - 1.依據 103 評鑑方式規劃 2 日草案（如附件三,p.3），4/13~5/15 待依委員時間排定）。
  - 2.避開理學院同時辦理評鑑系所：海洋所4月中旬，地質系尚未排定。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9 時 50 分